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10133672 號

申 訴 人：李雪慧

出生年月日：民國 00 年 00 月 00 日

身分證字號：000000

服務單位及職稱：000000 專任教師

通訊住址：000000

原 措 施 學 校：000000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敘薪通知書，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申訴人於 000 年 5 月收到英國布里斯托大學 (University of Bristol) 碩士學位通知，但適逢疫情因素英國尚未解封，所以行政人員無法由該大學直接寄送畢業證書正本，只能用電子郵件寄發申訴人學位證明書及成績單之電子檔。申訴人收受學位證明書之電子檔後立即於 5 月 27 日寄發予原措施學校人事室，人事室回覆須請示教育局及教育部後，申訴人才可辦理驗證及後續手續。
- (二) 未料因改敘薪級所需文件及驗證之問題，在原措施學校來回詢問臺中市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下稱國教署) 及教育部，最終在 000 年 8 月 12 日才得到回覆。其後申訴人積極處理後續學位證明之認證、翻譯及公證程序，直到 000

年9月7日才備齊文件申請敘薪改聘。

(三) 查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函略以：「……四、茲以學歷採認辦法第5條第1項並未明定國外學歷證件要件形式，學校得依同條第2項規定逕向申請人國外學歷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規定。」申訴人如無須經歷機關間的往返詢問，而儘早透過人事室得知上開函釋國外學歷採認之證件形式不拘，即可進行改敘薪級的申請。故申訴人因等待公文函釋的時間過長，以致申訴人改敘薪級及考績之權益受有影響，且在○○○年5月27日已向人事室寄發電子郵件明確表示要申請改敘薪級，原措施學校應給予專案處理，回溯改敘薪級申請日為○○○年5月27日。

(五)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年○○月○○日○○○字第○○○○○○號函敘薪通知書，並請原措施學校專案處理改敘薪級回溯至○○○年5月27日生效。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依據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又依據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二) 查教育部○○○年○○月○○日○○○○字第○○○○○○號書函略以，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其取得較高學歷之學位，應以取得該學位畢業證書之日起算，爰教師應俟取得畢業證書後始得申請辦理改敘。復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訂定之臺中市立公立學校

教師敘薪標準作業手冊規定，現職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應附之證件欄位須具備畢業證書（原、新學歷），如係外國學歷應先經查證並加蓋駐外單位認證章戳，且畢業證書需請翻譯社譯成中文並加蓋章戳確認。

（三）申訴人於〇〇〇年8月1日至〇〇〇年7月31日申請進修留職停薪前往英國進修碩士學位，並於〇〇〇年8月復職。惟因申訴人就讀學校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遲未能寄送畢業證書正本，延於〇〇〇年5月中始以電子郵件寄送學位證明書電子檔；申訴人於5月27日以電子郵件詢問原措施學校是否得依據學位證明書電子檔經驗證程序後辦理敘薪作業，因本案未依規定提出畢業證書申請學歷改敘，且原措施學校無權認定所提文件得否作為學歷改敘之佐證文件，爰於〇〇〇年5月28日請示教育局得否依學位認證書電子檔辦理國外學歷認證程序後取代敘薪手冊所備之畢業證書，並將相關資料寄送參考，由教育局依權責於〇〇〇年6月3日請示教育部國教署在案。

（四）上開疑義經教育局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轉教育部國教署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略以：公立中小學教師出國進修取得較高學歷辦理學歷改敘，應準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學歷查證認定事宜，依上開辦法第5條第1項並未明定國外學歷證件要件形式。故原措施學校於8月12日以LINE通訊軟體轉知申訴人相關規定。

（五）申訴人國外學歷於9月7日完成驗證程序，並於同日送原措施學校申請較高學歷改敘，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本案學歷改敘生效日以〇〇〇年9月7日生效。惟申訴人主張本案因請示上級機關得否以學位證明書取代畢業證

書辦理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一案之過程過長，於知悉得以學位證明書辦理改敘時已逾〇〇〇學年度考績辦理日期而有損其權益。爰原措施學校以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請示教育局得否因考量本案係受疫情影響且不可歸責當事人事由，得例外回溯自〇〇〇年7月31日生效，以維護當事人權益。經教育局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轉國教署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〇字第〇〇〇〇〇〇號函略以：如教師取得之國外學歷經教育局採認，並賡續辦理後續改敘事宜，仍請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 (六) 綜上所述，申訴人取得碩士學位證明書後於〇〇〇年9月7日完成國外學歷驗證程序，並於同日至原措施學校提交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申請書，經原措施學校發函請示上級機關釋疑後，依規定辦理敘薪並副知教育局審核，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申請日〇〇〇年9月7日為敘薪生效日之措施合法妥適，且該生效日係〇〇〇學年度期間，並不影響〇〇〇學年度年終考核結果，原措施學校辦理過程提供申訴人相關法規諮詢並積極協助釐清相關疑義，故本案並無違法之情事，申訴人之申訴應無理由，請依法駁回。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教師待遇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略以「取得較高學歷者，以現敘薪級為基準……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歷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又按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中小學教師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於在職間取得較高

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

- 三、查國教署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略以「如教師取得之國外學歷經教育局採認，並賡續辦理後續改敘事宜，仍請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自申請之日生效。」
- 四、次查原措施學校因疫情因素，首次遇及申訴人之畢業學校無法寄發畢業證書正本之情事，故其在接獲申訴人取得學位證書之電子檔後，於 〇〇〇 年 5 月 28 日積極發函詢問教育局有關學位認證事宜，又由教育局依權責於 〇〇〇 年 6 月 3 日請示教育部國教署在案。並於 〇〇〇 年 8 月 10 日教育部國教署之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指出辦理國外學歷認證，並未明定國外學歷證件要件形式。爾後申訴人即依據該函示意旨處理後續學位證明之認證、翻譯及公證程序，直至同年 9 月 7 日才備齊文件申請改敘薪級。由相關流程可知，原措施學校並無消極處理或拖延申訴人改敘薪級之申請，且按前開之規定，在職期間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改敘薪級，經敘定者，自申請之日生效。故原措施學校以申訴人備齊改敘文件申請之日為 〇〇〇 年 9 月 7 日為改敘薪級生效日並無違誤，核予申訴人之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〇 字第 〇〇〇〇〇〇 號函敘薪通知書應屬合法，申訴人請求撤銷該敘薪通知書應無理由。
-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 六、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1 8 日
主席 〇〇〇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